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7.11.14 (107) 華產企字第 2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特別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理賠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遭受承保事故致損失，其受損程度得以修復者，本公司僅以修復所需合理費用在保險金額內，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損保險標的物除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外，被保險人不得將其所有權讓與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依本項約定得以全損求償者，被保險人須檢附保險標的物之市場價格證明文件，如拍賣市場交易紀錄、購買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僅在保險金額或經證明之市場價格二者中，以較低之金額賠付。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修復：指於合理可能範圍內，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二、實際全損：凡保險標的物滅失，或因毀損而致無法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為實際全損。
- 三、推定全損：凡保險標的物因實際全損顯然無法避免或因保險標的物雖未全損，但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所需費用，將超過回復後之市場價值者，謂之推定全損。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